

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<u>民意代表</u>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<u>民意代表</u>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。</p>